

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張金村 | 32年12月12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林內國小 | 農會代表推動竹類發展泰國竹泰國筍又名斗竹筍展存林茂村 林茂村社區發展協會監事以及理事會的理事 林內鄉林茂村東玄宮多屆委員會的委員 林茂村19鄰鄰長 | 村長為護本村民以及地方爭取建設服務勤快熱忱誠懇待民 地方村民有事隨叫隨到 村長用事透明化決定站在戶民相處 |
| 2 |  | 張添茂 | 47年12月9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林內鄉林中國民小學 | 林中國小86學年度、87學年度家長會長 | 參選林茂村長是為村民服務希望溫和與村民相處勤快服務爭取村民的福利只要是對村民有好處我都義不容辭 |
| 3 |  | 張志謀 | 40年11月1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林內國民小學、淵明初中畢業 | 一、當選第十八屆村長 二、現任第十九屆村長 三、現任林茂村巡守隊副隊長 四、當選雲林縣模範勞工 | 一、加強維護居民財產安全。 二、加強村內建設及更新。 三、提升村民福祉及關懷弱勢家庭生活。 四、全力維護村民生活環境及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五、關懷獨居老人。 六、本村路平、燈亮、排水溝通。 七、爭取本村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財安人命安全。 八、爭取廣播系統更新，以利政令宣導。 九、快速迅速全職服務。 |
| 4 |  | 曾寬裕 | 21年10月29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林內國小畢業 | 1. 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社區理事。 2. 東賢宮委員。 3. 東興草崙鄰長。 4. 保育林區代表。 | 1. 爭取林茂村產業道路建設。 2. 爭取貧戶福利，不分黨派。 3. 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